

#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行政执法证件管理，规范广播电视行政执法行为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（以下简称总局）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调查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约谈等行政执法活动，应当持有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行政执法证》（以下简称执法证）。

**第三条** 执法证是总局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统一有效证件，由政策法规司负责执法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申领执法证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业务素质，身体健康；
- （二）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；
- （三）是总局正式工作人员；
- （四）从事行政执法岗位相关工作；
- （五）经过总局行政执法培训并考核合格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领取执法证，应当提供申请材料并经

本部门签署意见盖章，报政策法规司申请办理。

**第六条** 未按本规定领取执法证的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，不得从事总局行政执法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总局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核，由政策法规司会同人事司组织。

**第八条** 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执法检查及履行其他现场执法的法定职责时，应当出示执法证。

**第九条** 执法证仅限于持证人在持证岗位法定职权内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，不得超越法定职权使用。违反上述规定，政策法规司应当暂扣执法证件，并责令暂扣证件人员限期改正。暂扣证件期间，有关人员不得从事执法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执法证的规格、式样和内容不得擅自变动或者涂改，凡擅自变动或者涂改的证件一律作废，不得使用。政策法规司应当将变动或涂改后的证件收回，并依法作出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持证人应当妥善保管执法证，丢失或者毁损的，应当立即向政策法规司报告，并公开声明作废。经重新申请，可以补发新证。

**第十二条** 执法证有效期为五年。有效期届满时，由政策法规司统一收回，并按照本规定重新核发。

**第十三条** 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，不再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，由政策法规司收回其执法证并予以注销。

**第十四条** 政策法规司负责组织对持证人员进行定期法治培训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